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文志州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文志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

海天味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志州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文志州先生2001年至2016年11月历任公司酱油一厂厂办主任、酱油二厂副厂长、高明公司主任、酱油三厂副厂长、酱油三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兼酱油一厂厂长、酱油三厂高级厂长、工程设备中心副总监兼基建部经理、高明公司工会主席、调味事业本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助理总裁。

截止目前，文志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5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1%**、通过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文志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陈伯林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陈伯林先生2004年至2016年11月历任公司酱油总厂车间主任、酱油厂技术副厂长、技术一部副经理、技术研发一部高级经济和资深食品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核心工艺技术研究一院院长，现任公司监事兼助理总裁。

截止目前，陈伯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8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5%**、通过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31%**。陈伯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